

A 股股票简称：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00258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8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52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一次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债券简称“17未名债”，债券代码为112593。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70,463.64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4.1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4,627.45万元；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380,798.81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7%；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47.87万元、25,025.38万元和41,769.5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980.92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不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无法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 2011 年度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2,70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5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7.29 万元。

十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519.53 万元（备考）、30,389.48 万元（备考）、41,874.23 万元及 47,491.7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6.08（备考）、4.54（备考）、3.50，逐年下降。若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上市，保留了万昌科技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务，并置入了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生物药品制造业务，若采用公告的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以及 2016 年年报中比较期间数据列示，则不能完全反映重组后实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可比信息。为提高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的有用性，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若涉及比较期间分析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将采用或者补充列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11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2 号《审计报告》中所列报的模拟数据，并予以标明；在未采用模拟数据的情况下，均采用公告的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数据予以列示。

十四、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已达标。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十五、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确认了 19,325.44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

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未来对重组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未名医药主导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主导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1,931.95 万元、76,517.89 万元、87,391.92 万元及 32,864.70 万元，占未名医药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模拟）的比例分别为 65.64%、67.53%、69.09%及 61.98%。公司正在进行其他神经损伤修复药物、多肽药物的研发。但由于生物制药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和上市流程复杂的特点，短期内未名医药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仍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公司主导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范围内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存量银行贷款（置换银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注册后一次或分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需要在注册后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概况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信用评级	20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情况	24
二、设立情况	25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38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九、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3
十、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75
十一、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78

十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78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9
十五、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4
十六、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6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9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0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未名医药、山东未名、万昌科技、上市公司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万昌发展	指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未名集团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三道	指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天道	指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资产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未名	指	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更名为“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名西大	指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名天源	指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兴	指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指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金晖越商	指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中南成长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联萃天和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校中心	指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嘉运华钰	指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楷	指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厦门火炬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文化基金	指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石	指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博源凯信	指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合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未名医药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未名医药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一次发行完毕。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52 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一次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 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后 2 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具体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户：9804007880110000009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簿记建档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项目负责人：周文昊

项目组成员：薛剑晖、陈时彦

2、承销团成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8445

经办人员：孙金城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室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经办律师：张晏维、郑茜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陈金波、徐茂

2、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李萍、时洋

3、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刘洛、李松清

(四)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分析师：冯磊、支亚梅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联系人：周文昊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户：98040078801100000094

电话：13788918246

传真：021-50480404

联系人：王苏旭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75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信用级别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公司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规模、品牌、技术、市场渠道和研发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近几年，随着行业需求的增长以及营销方面的拓展，公司主打产品恩经复销量逐年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药品价格改革的推进可能降低公司药品价格、医药中间体业务下游需求低迷且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1) 优势

1) 目前我国生物制药行业受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大，下游面临广泛的市场需求，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公司主打产品“恩经复”系第一支获准正式用于临床的神经生长因子药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3) 公司坚持自建办事处为主，代理商为辅的营销模式，已基本组建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4) 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债务负担轻。

(2) 关注

1) 国家正推进药品价格改革, 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虽然,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恩经复和安福隆的销售价格未发生明显的下降, 但未来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 公司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2) 近三年,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大, 公司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3) 公司现有主打药品是恩经复和安福隆, 且生物制药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上市流程复杂的特点,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新的产品, 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集中度高风险。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未名医药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未名医药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 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未名医药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未名医药的相关状况, 如发现未名医药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 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 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未名医药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 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 必要时, 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直至未名医药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官方网站 www.unitedratings.com.cn 和深交所网站公告, 且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同时, 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未名医药、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信贷融资渠道较通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上述银行授信均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的情况。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按本次不超过 8 亿元的发行规模上限总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3.76%,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备考)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15	11.80	6.04	6.04	3.53	32.02
速动比率	17.38	11.30	5.77	5.77	3.29	30.20
资产负债率(%)	4.18	5.96	11.26	11.26	17.22	2.6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7,926.00	116.59	22.91	17.99	24.92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Sinobioway Biomedicine Co., Ltd.
股票简称	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1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设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6234826Q
注册资本:	65973.5586 万元
实缴资本:	65973.5586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
办公地邮政编码:	100085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立君
电话:	010-82890899
传真	010-82899887
电子邮箱:	office@sdsinobioway.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技术产品,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生物药、中药、化学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和装备、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基因检测、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 医疗、康复、保健等医疗机构管理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企业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二、设立情况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前身万昌发展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9 日, 经万昌发展董事会决议, 同意万昌发展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09]3-036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03,970,845.23 元为基准, 其中 5,8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务外资字[2009]289 号”《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万昌发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 3-001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万昌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庆昌	2,354.50	40.59
阿联酋绿色尼罗	1,450.00	25.00
高宝林	638.00	11.00
天泰恒昌	600.00	10.35
青岛理想	200.00	3.45
王明贤	194.50	3.35
北京露易源	185.00	3.19
北京超乐伯	160.00	2.76
于同阶	18.00	0.31
合计	5,80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0 年 3 月, 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5,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4 股，共计转增 2,320 万股。

2010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8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 [2009]0940 号）。

2010 年 3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3-000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32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12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庆昌	3,296.30	40.59
2	高宝林	893.20	11.00
3	王明贤	272.30	3.35
4	于同阶	25.20	0.31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00	25.00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0.35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3.45
8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2.76
9	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0	3.19
合计		8,12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2011]589 号）批准，并经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1]15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昌科技”，股票代码“00258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庆昌	3,296.30	40.59	3,296.30	30.44
2	高宝林	893.20	11.00	893.20	8.25
3	王明贤	272.30	3.35	272.30	2.51
4	于同阶	25.20	0.31	25.20	0.23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00	25.00	2,030.00	18.75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0.35	840.00	7.76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3.45	280.00	2.59
8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2.76	224.00	2.07
9	北京市露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0	3.19	259.00	2.39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708.00	25.01
合计		8,120.00	100.00	10,828.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高庆昌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意外身亡，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书》，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648.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2%）由其子高宝林继承，同时，高庆昌之妻王素英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648.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2%）。2011 年 5 月 26 日，王素英与高宝林签订《赠与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高宝林。

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遗产分割和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遗产分割和赠与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宝林	4,189.50	38.69
3	王明贤	272.30	2.51

4	于同阶	25.20	0.23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030.00	18.75
6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7.76
7	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2.59
8	北京市超乐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2.07
9	北京市霖易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0	2.39
10	社会公众投资者	2,708.00	25.01
合计		10,828.00	100.00

3、2012 年 6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2013 年 7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90 号），核准高庆昌之子高宝林以继承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481,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7%；未核准王素英将其持有的股份 1,648.15 万股赠与高宝林，故高宝林将其名下的王素英赠与的 1,648.15 万股转回王素英名下。

2013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2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48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764,000 股。

2013 年 7 月 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483 号），山东省人民

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验 2013 第 3-001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基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宝林	3,303.755	23.47
2	王素英	2,142.595	15.22
3	王明贤	353.990	2.515
4	于同阶	24.570	0.174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508.350	17.82
6	社会公众投资者	5,743.140	40.80
合计		14,076.400	100.00

5、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高宝林与其母亲王素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素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425,950 股全部转让给高宝林,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2 号),高宝林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 21,425,95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4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宝林	5,446.350	38.69
3	王明贤	353.990	2.515
4	于同阶	24.570	0.174
5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2,508.350	17.82
6	社会公众投资者	5,743.14	40.80
合计		14,076.40	100.00

6、2015 年 1 月，企业类型、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377 号），核实公司外方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持有的公司 2,508.35 万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随文缴销“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甲酯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2015 年 8 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决定进行，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40,76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1,528,000 股。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宝林	10,892.70	38.69
2	王明贤	707.98	2.51
3	社会公众投资者	16,552.12	58.79
合计		28,152.80	100.00

8、2015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确认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3 号）批准，核准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8 月 20 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未名医药的唯一股东。

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合计发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7.3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9,735,586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股)	股权比例 (%)	获取现金对 价 (元)
1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4,016,552	26.37	1,012,242.00
2	王和平	47,503,028	7.20	276,320.00
3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339,374	5.36	205,568.00
4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 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31,450	3.63	139,216.00
5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2,800	3.05	117,216.00
6	陈孟林	11,515,886	1.75	66,990.00
7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142	1.64	62,810.00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36,914	1.31	50,248.00
9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73,222	1.18	45,210.00
1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5,757,942	0.87	33,484.00
11	张晓斌	4,498,392	0.68	26,158.00
12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4,318,456	0.65	25,124.00
13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	4,030,560	0.61	23,452.00

	(有限合伙)			
14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96,642	0.58	22,088.00
15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98,714	0.55	20,922.00
1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20,848	0.49	18,744.00
17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970	0.44	16,742.00
18	彭玉馨	2,878,970	0.44	16,742.00
19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34	0.41	15,708.00
20	黄高凌	863,690	0.13	5,016.00
合计		378,207,586	57.33	2,20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378,207,58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659,735,586 股。

2015 年 8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3-0005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交易对方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78,207,586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2,554,792,414.00 元，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9,735,586 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更核私字[2015]第 1038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659,735,586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潘爱华。

9、2016 年 1 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

甲酯、乙醇（无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及以上产品的副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2016 年 6 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甲酯、乙醇（无水）及其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017 年 6 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6月27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应的高新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药、中药、化学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和装备、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基因检测、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医疗、康复、保健等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高宝林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未名集团	本次交易对方	-	-	174,016,552	26.37
2	深圳三道		-	-	20,152,800	3.05

3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	-	184,038,234	27.92
4	高宝林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108,927,000	38.69	108,927,000	16.51
5	王明贤		7,079,800	2.51	7,079,800	1.07
6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165,521,200	58.79	165,521,200	25.09
合计			281,528,000	100.00	659,735,586	100.00

重组前，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 108,927,000 股股份，占万昌科技总股本 38.69%，为万昌科技实际控制人。

重组后，高宝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51%；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3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8%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 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4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万昌科技，为国内领先的高附加值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供应商，伴随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为中间体行业带来的机遇，公司拟通过注入医药行业资产实现业务升级。与此同时，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未名集团旗下覆盖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营销与销售等全部环节的生物医药平台，凭借在细胞因子、基因工程干扰素、多肽药物等生物制药方面的领先优势，业务发展迅速，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更快的发展。

本次重组系万昌科技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形式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行对象为持有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未名医药股东。本次交易按照 7.755 元/股的价格发行 378,207,586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2,200,000.00 元，交易金额共计 293,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股)	获取现金对价(元)
1	未名集团	174,016,552	1,012,242.00

2	王和平	47,503,028	276,320.00
3	金晖越商	35,339,374	205,568.00
4	中南成长	23,931,450	139,216.00
5	深圳三道	20,152,800	117,216.00
6	陈孟林	11,515,886	66,990.00
7	京道联萃天和	10,796,142	62,810.00
8	上海金融基金	8,636,914	50,248.00
9	厦信投资	7,773,222	45,210.00
10	高校中心	5,757,942	33,484.00
11	张晓斌	4,498,392	26,158.00
12	嘉运华钰	4,318,456	25,124.00
13	华兴汇源	4,030,560	23,452.00
14	京道天楷	3,796,642	22,088.00
15	海峡文化基金	3,598,714	20,922.00
16	天津富石	3,220,848	18,744.00
17	博源凯信	2,878,970	16,742.00
18	彭玉馨	2,878,970	16,742.00
19	深圳中南	2,699,034	15,708.00
20	黄高凌	863,690	5,016.00
合计		378,207,586	2,200,000.00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昌科技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31,913.99	62,431.86	195.63%	293,52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76,948.69	126,366.18	164.22%	293,520.00	381.45%
净资产总额	74,940.41	90,223.21	120.39%	293,520.00	391.67%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4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作价 293,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1.45%。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根据《重组办法》，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66,238.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7,281.98 万元，增值率 343.1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万昌科技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协商，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293,5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已过。2015 年 5 月 10 日，东洲评估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38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79,364.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2,215.00 万元，评估增值 222,850.16 万元，增值率 280.79%。鉴于拟购买资产加期评估的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未发生减值。因此，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角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仍以前次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仍为 293,52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6.0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5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 20 名股东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参与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 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未名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六)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万昌科技变更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284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万昌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新增 378,207,58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万昌科技的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659,735,586 股。

(七) 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26.3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26.37% 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控制上市公司约 3.05% 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将控制上市公司约 29.42%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的相关规定，万昌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反向购买。

万昌科技原有的资产、负债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因此该项合并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149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反向购买的购买日。根据反向购买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时，万昌科技的原有业务 10 月-12 月（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产生的损益计入合并利润表，1 月-9 月产生的损益计入合并报表权益类项目。

五、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401.66	26.38	限售流通 A 股
2	高宝林	10,892.70	16.51	A 股流通股
3	王和平	4,750.30	7.2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133.94	4.7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

	合伙)			股
5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28	3.05	限售流通 A 股
6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	2.06	A 股流通股
7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58	1.81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8	陈孟林	1,151.59	1.75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汇智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4.17	1.42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78	1.15	A 股流通股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药	100%	反向购买
未名西大	北京	北京	医药	75%	反向购买
天津未名	天津	天津	医药	60%	反向购买
未名天源	山东	山东	化学	100%	直接设立

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5,953.15	9,073.61	136,879.54	80,214.85	32,743.58
未名西大	904.89	72.13	832.76	-	-55.48
天津未名	21,350.15	7,395.58	13,954.57	7,960.74	-260.43
未名天源	16,029.12	7.28	16,021.84	-	21.84

(二)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科兴	北京	北京	生物疫苗	26.91%
深圳前海未名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	15%
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	上海	投资	20.41%

(有限合伙)				
--------	--	--	--	--

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北京科兴	121,955.11	79,137.21	42,817.90	44,282.03	8,228.73

注: 深圳前海未名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未名集团,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bioway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897873K

主要股东: 海南天道60%; 北大资产40%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注册资本: 5,437.14 万元

实缴资本: 5,437.14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企业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未名集团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名集团资产总额为 1,196,028.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2,676.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3,352.27 万元；2016 年度，未名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2,189.71 万元，净利润为-20,924.63 万元。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其被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冻结 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1	23,153,521	限售股	质押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10-19
2	7,163,837	限售股	质押	陈侃	2015-10-19
3	5,731,070	限售股	质押	盘锦煜兴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19
4	4,162,500	限售股	质押	虞琴华	2015-10-19
5	3,581,918	限售股	质押	王晋君	2015-10-19
6	3,468,750	限售股	质押	王淑慧	2015-10-19
7	832,500	限售股	质押	张珂	2015-10-19
8	135,802	限售股	质押	李良明	2015-10-19
9	113,168	限售股	质押	司小兵	2015-10-19
10	27,160	限售股	质押	李栋	2015-10-19
11	8,600,000	限售股	质押	海南海马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10-20
12	601,762	限售股	质押	吴健	2015-10-20
13	601,762	限售股	质押	胡维翊	2015-10-21
14	4,800,000	限售股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2
15	6,200,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2
16	9,000,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
17	40,000,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1
18	29,500,000	限售股	质押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19	24,000,000	限售股	质押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2
20	240,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21	1,095,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8
22	342,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8
23	327,000	限售股	质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8
合计	173,677,750				

上述质押股份合计占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1%。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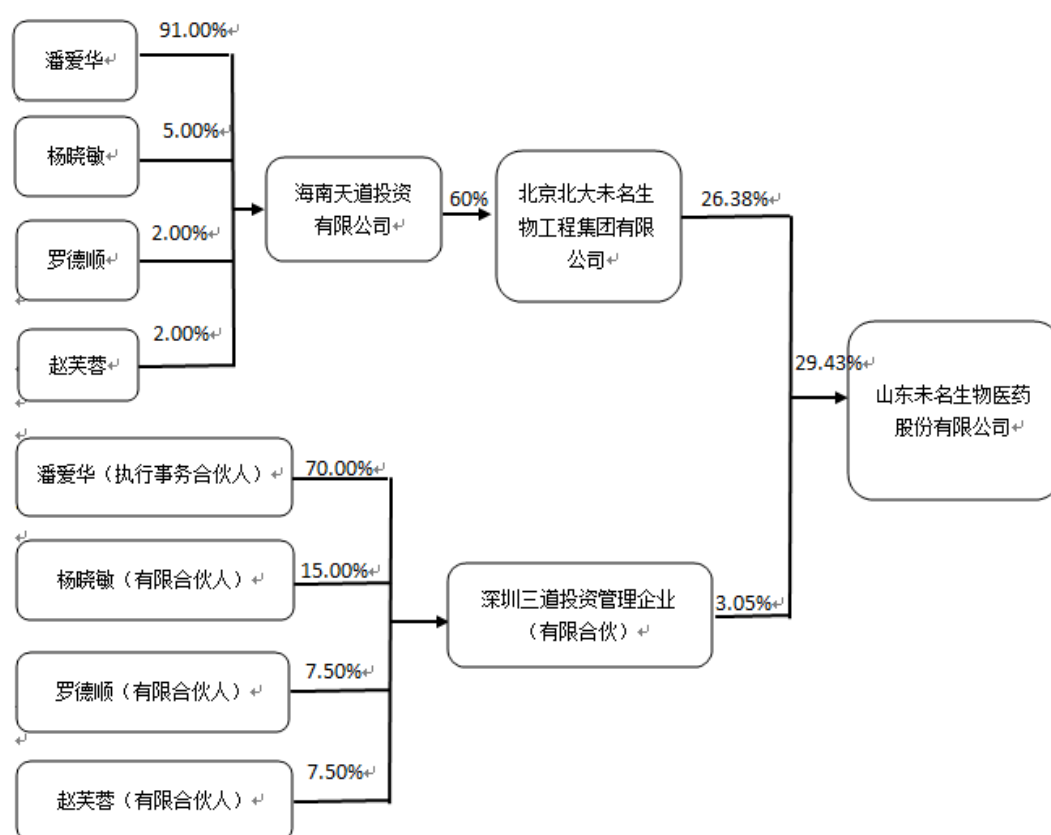
潘爱华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博士，研究生学历。潘爱华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生物技术系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教授、未名集团董事长等，担任国家多个部门和多个领域的顾问专家，从 1991 年开始担任“863”等国家重点和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并多次荣获北京大学、国内及国际重大奖项。潘爱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公司股东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晓敏女士，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晓敏女士曾任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名集团市场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未名集团董事、总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兼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杨晓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公司股东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罗德顺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罗德顺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文化活动中心主任，1997 年进入未名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未名集团监事会主席、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罗德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公司股东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赵芙蓉女士，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学历。赵芙蓉女士曾任北京大学审计处科长、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 年进入未名集团，历任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未名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赵芙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公司股东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与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存在控制关系外，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的情况，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深圳三道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冻结 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1	18,000,000	限售股	质押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北京北大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安徽未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安徽未名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未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北京未名三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北大未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北大未名(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EKING UNIVERSITY V-MING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北大未名（宜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未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河北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广东南方未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湘阴县未名运贸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湖南未名运贸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深圳市前海未名创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湖南未名三胞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兰西未名公社生物经济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甘肃未名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绥中未名合一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古北岳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安徽未名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安徽未名鼎和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未名合一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安徽未名公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安徽未名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合肥未名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秦皇岛未名健康城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未名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湖南未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上海未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上海未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上海旭珩卡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未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未名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河北通天河未名公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广东北大未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山东朋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望都未名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深圳前海未名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中国生物经济集团 Sinobiocorp Group Co.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SINO MERITS GLOBAL LIMITED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Sinobiocorp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中国生物经济（香港）有限公司 SINOBIOCORP. (HONG KONG) CO.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安徽未名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
88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2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3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4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5	嘉兴市嘉信吉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6	嘉兴市华氏兰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7	浙江瑞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8	嘉兴市瑞霖保健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99	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100	全唐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101	BioAtla LLC	母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102	湖南未名青羊湖国际森林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安徽未名利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安徽未名莫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安徽未名达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上海珩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上海未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	上海北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上海名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上海旭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长春未名生物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爱华	董事长	男	59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于秀媛	副董事长	女	55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杨晓敏	董事	女	55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罗德顺	董事	男	5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倪健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涂勇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潘爱华先生简历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秀媛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淄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临淄石化机械厂记账员，淄博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淄博万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未名天源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敏女士简历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德顺先生简历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清滨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特许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所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

倪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剑桥大学血液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癌症研究所(NCI)肿瘤生物学博士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艾尔文分校生物医学博士后。曾任美国人类基因组科学公司（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已被GSK收购）资深研究员，项目组负责人，上海富纯中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上海晨健抗体组药物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现任苏州工业园区晨健抗体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医科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

涂勇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法学学士，本科学历。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

建南京市秦淮区三支部主委），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特邀资审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现任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芙蓉	监事会主席	女	6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闫雪明	监事	男	44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熊玲媛	监事	女	4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赵芙蓉女士简历详细信息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雪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在齐鲁石化氯碱厂，供排水厂，新联公司工作，2003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熊玲媛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博士后。历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项目部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熊玲媛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学国	总经理	男	5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邢兆伍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王婉灵	副总经理	女	48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方言	财务总监	女	48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王立君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53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学国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科兴生物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未名集团副总裁。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未名董事长，未名西大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

邢兆伍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3月被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科学院认定为“山东省千名知名技术专家”。2009年8月加入上市公司，现任未名天源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婉灵女士，1969年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未名医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市场医学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言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嘉兴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零管分公司财务经理、药品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处处长，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医药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任国有控股企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立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四）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所任职务
朱清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所长

倪健	苏州工业园区晨健抗体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涂勇	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潘爱华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爱华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爱华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河北通天河未名公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中国生物经济集团	董事长
潘爱华	SINO MERITS GLOBAL LIMITED	董事长
潘爱华	Sinobiocor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潘爱华	安徽未名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未名兴旺系统作物设计前沿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兰西未名公社生物经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湖南未名三胞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爱华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爱华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爱华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爱华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古北岳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未名三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爱华	广东北大未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北大未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潘爱华	北京未名美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未名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秦皇岛未名健康城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上海未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未名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河北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安徽未名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未名合一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安徽未名利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安徽未名莫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安徽未名达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爱华	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潘爱华	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晓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晓敏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杨晓敏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河北通天河未名公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晓敏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广东南方未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晓敏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未名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长春未名生物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晓敏	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河北通天河未名公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罗德顺	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广东南方未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顺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顺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顺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顺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德顺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未名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河北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山东朋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德顺	北京未名三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监事
罗德顺	湖南未名青羊湖国际森林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长春未名生物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罗德顺	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罗德顺	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赵芙蓉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赵芙蓉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赵芙蓉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赵芙蓉	未名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赵芙蓉	上海未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未名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安徽未名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河北通天河未名公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赵芙蓉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何询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婉灵	中山海济医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熊玲媛	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丁学国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丁学国	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学国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学国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五) 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未名集团控制公司 174,016,552 股普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26.38%, 通过深圳三道控制公司 20,152,800 股普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3.05%。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九、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未名医药作为未名集团旗下生物医药平台, 业务覆盖全产业链, 并以产品研发、营销和销售作为战略重点。

生物医药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包括: 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营销与销售等基本环节。新药研发、营销与销售为产业链的最核心环节, 是产业链中的价值洼地。优质产品线是医药企业的制胜前提, 新药研发驱动医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销与销售是优质产品创造销量与利润的保障。销售模式主要包括自建销售队伍和代理商制 2 种: 代理商制度在企业发展前中期有助于快速拓展市场, 缺点是单位产量相对较低、发展后劲不足、企业对渠道的控制力存在一定风险; 自建销售队伍

的执行力、可控性较强，可充分挖掘产品潜力，提高销售效率，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

在产品研发方面，通过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同实验室、成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未名医药建立了覆盖药物筛选-临床前实验-临床实验-新药报批的系统研发体系，并将未来三至五年的研发重点放在神经生长因子的深度开发以及细胞因子、多肽药物等生物制药产品的研发上。

在营销和销售方面，未名医药构建了以营销中心为龙头、各地成立直属办事处的销售网络，同时强调学术推广能力。该销售网络有利于研、产、销一体的协同合作，提高产品学术信息、营销策略的传递效率，保证销售效率。

依托全产业链平台，未名医药成功研发了主打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恩经复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也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生产的第一个神经生长因子类药物。借助其自建的销售网络，恩经复于 2008 年在神经生长因子类别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4.04%，位列第一；此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4.75%（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1、产品总览

未名医药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商品名：恩经复）、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商品名：安福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商品名：捷抚）及，基本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是否列入国家医保	是否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处方药/非处方药	定价方式	产品所属公司
恩经复	生物制品	国药准字 S20060052	国家医保（乙类）	否	处方药	国家发改委指导价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安福隆	生物制品	国药准字 S20000018 国药准字 S20000019 国药准字 S20000020 国药准字 S10970075 国药准字 S10970076 国药准字 S10970077	国家医保（乙类）	部分省份	处方药	国家发改委指导价	天津未名
捷抚	生物制品	国药准字 S20030028	否	否	处方药	市场调节价	天津未名

现将主要产品恩经复、安福隆的情况介绍如下：

2、恩经复——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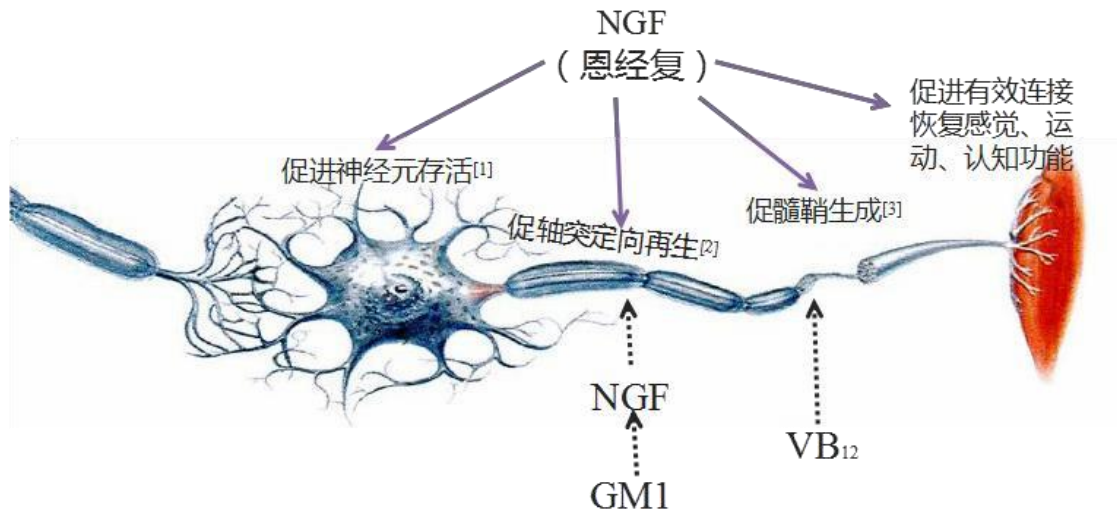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商品名：恩经复），为福建省首个国家一类新药，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研产品，属于神经类药物中的神经损伤修复药物。恩经复的研发上市历程如下：2001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一类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S20010049；2003 年 1 月，经国家药监局批准，获得药品试生产批件上市销售，批准文号：国药试字 S20020116；2004 年 4 月，恩经复在原规格（2000AU/支）的基础上增加现包装规格 18μg（≥9000AU）/支；2006 年 6 月 12 日，获得试生产转正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60052。恩经复已于 2009 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目前已进入 29 个省份的医保目录。2015 年，经过多批样品检测与方法验证，并经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指导复核和专家审批等一系列程序，恩经复收载于 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三部，为其更加严格规范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提供了依据。产品示意图如下：



(2) 作用机制与用途

神经生长因子（Nerve Growth Factor，以下简称—NGF）是神经营养因子中最早被发现、研究最透彻，具有神经元营养和促突起生长双重生物学功能的一种神经细胞生长调节因子，它通过与特定受体结合发挥生物学效应，促进神经细胞生长、增殖、分化，延长神经细胞的生存时间。NGF 对神经损伤修复作用主要包括：显著提高神经细胞存活率，促进神经纤维、轴突的生长并促使其定向于靶位形成功能性连接等。

由于鼠神经生长因子（mNGF）与人神经生长因子（hNGF）具有高度的同源性（约 90%），生物效应也无明显的种间特异性，目前，已上市的 NGF 产品均为鼠神经生长因子，剂型为冻干粉针剂，系从小鼠颌下腺中提取纯化的 mNGF 经冷冻干燥制得。本品通过促进损伤神经修复发挥作用，作用机理如下图：



恩经复是获得国家卫生部《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的“骨科分册”、“神经外科分册”、“神经内科分册”、“内分泌科分册”和“皮肤性病科分册”唯一权威推荐 NGF 类药物。其中明确指出对患有慢性硬脑膜下血肿导致的严重神经功能缺损，应尽早及时给予神经生长因子脑神经保护治疗药物以减少脑出血后遗症的发生。

在脊髓、神经减压后常需要给予激素、脱水药物和神经生长因子等神经营养药物治疗以利患者神经功能恢复。为促进骨折所致神经损伤的修复，提高骨折愈合的质量并缩短骨折愈合的时间，必要时也可使用神经生长因子等药物。在神经内科的应用，官方给予了更加详细的指导：若脑出血患者出现严重的神经功能缺损，应尽早及时给予脑神经保护治疗药物，足量多疗程加用神经生长因子，以减少脑出血后遗症的发生；对多发性硬化出现神经功能缺损的患者，可考虑使用神经生长因子药物，保护大脑和脊髓神经元，促进髓鞘再生；治疗吉兰-巴雷综合征可以选择神经生长因子辅助治疗，且需要多疗程使用，以预防神经功能后遗症。内分泌科使用恩经复可以在患者出现周围神经损伤症状如肢端麻木、疼痛等，应及时尽早加用神经损伤治疗药物，足量足疗程应用神经生长因子。

恩经复是唯一一个有儿童用药安全性观察总结的神经生长因子产品。2006-2007 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曾开展恩经复儿童用药安全性观察总结研究，结果显示除注射部位局部疼痛外，未见其他不良反应。

恩经复全面治疗各类神经损伤安全高效，可以帮助脑卒中患者吸收血肿，促进患者神经功能恢复。可以提高视神经挫伤患者视觉功能，疗效优于维生素 B12。可以改善患儿运动发育等功能，对改善智力发育尤为显著。恩经复可以有效保护

中枢神经元抵抗缺血损伤，促进脊髓功能恢复。恩经复被认为可以在颅脑损伤患者预后中明显促轴索修复和再生，恢复神经功能。疗效好、起效快、安全性高。

2015 年 5 月 27 日，恩经复注册新增“糖尿病足”的适应症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糖尿病足是指糖尿病患者足部由于神经病变使下肢保护功能减退，大血管和微血管病变使动脉灌注不足致微循环障碍而发生溃疡和坏疽的疾病状态，是糖尿病最严重的和治疗费用最高的慢性并发症之一，严重者可导致截肢。

糖尿病足形成的两个最主要原因是周围神经病变和组织局部缺血。神经生长因子能保护神经元存活，促进髓鞘修复，促进轴突定向再生和形成功能连接，从而修复受损神经系统；同时，神经生长因子具有促进缺血坏死组织的血管生成的作用，从而促进糖尿病足创面愈合，并可能改善组织局部缺血。目前国内外尚无治疗糖尿病足的神经生长因子相关产品上市销售。

3、安福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

(1) 基本信息

安福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是天津未名的主打产品，于 2000 年 4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生产上市。目前安福隆注射液已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及所有省份医保目录，其产品样图如下：



(2) 作用机制与用途

干扰素是一类具有广泛高生物学活性的细胞因子，它是机体感染病毒时，宿主细胞通过免疫应答反应而产生的一组结构类似、功能相近的低分子糖蛋白，具有广谱的抗病毒作用、免疫调节作用和抗肿瘤活性，是国际公认的病毒性肝炎的有效治疗药物。

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活性，通过诱导抗病毒蛋白合成而抑制病毒增殖从而间接发挥抗病毒效应。当干扰素进入细胞后，与细胞表面的干扰素受体结合，诱导细胞合成具有酶活性的抗病毒蛋白；这些抗病毒蛋白可抑制转录酶活性从而阻止病毒 mRNA 的合成、或抑制病毒 DNA 和 RNA 的形成。

干扰素具有很强的免疫调节作用。 α 和 β 型干扰素通过调节淋巴细胞和巨噬细胞或诱导 MHC I 型分子表达而起到免疫调节作用； γ 型干扰素具有更强的免疫调节能力，可通过诱导增加细胞 MHC II 类抗原的识别过程、使静止的 CD4+ 细胞分化为 Th1 细胞、促进 B 细胞增殖分化、介导 T 细胞对巨噬细胞的激活、增强 NK 细胞识别结构表达等多种途径提高机体的免疫功能。

体内外实验表明，干扰素能控制肿瘤生长、抑制肿瘤复发和转移。许多癌症的发生都与癌基因的表达有关，而干扰素可调控癌基因、抑制癌基因的蛋白产物表达，从而抑制细胞的恶性转化。同时其免疫调节功能可提高特异性和非特异性的抗体产生速度，提高免疫保护水平，辅助杀伤肿瘤细胞。

安福隆系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属于 α 型干扰素。目前其在中国的适应症包括：急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等)、尖锐湿疣、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淋巴瘤、艾滋病相关性卡波济氏肉瘤、恶性黑色素瘤等。

(三)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新兴国家城市化的加速以及各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②新兴医药市场增长迅猛

从市场规模来看,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但市场增速将放缓。从增长速度来看,以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2)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医药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近年来,受我国人口绝对数量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以及医疗改革等因素的驱动,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根据工信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和 14.5%,始终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在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产量大幅提高,在保供应、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主要以技术创新、绿色发展及智能制造为发展重心,力争在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的前提下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②医药行业增长驱动因素

A.人口绝对数增长及老龄化推动医药需求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7,462 万人,比 2011 年末增加 2,72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00‰。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人口一直保持低速增长,但由于人口基数较大,每年新增的人口数量仍然较大。人口绝对数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医药市场的持续扩容。

在人口绝对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逐渐加快。老龄化人口患慢性病比例远远高于年轻人口,因此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要远远高于年轻人。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 50%以上,人的一生当中有 80%的药品消费是在最后 20 年发生的。老龄化过程加快推动了医药产品的需求增长。

B.城镇化进程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医药消费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带动了医药消费水平的提升,为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高、医疗保健意识强,人均医疗消费支出远高于农村居民。

C.政府投入增加、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推动医药行业发展

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通过各种配套措施的出台,有效地提高了广大患者的支付能力,从而对市场起到了扩容的作用。

2006 年,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00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视解决老人、残疾人和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水平,适当增加农民缴费,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困难人群参保及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

2013 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支出 6,801 亿元,增长率为 22.7%;同年,全国新农合基金支出 2,909.2 亿元,增长率为 20.81%,补偿支出受益 19.42 亿人次。政府投入增加、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规模,也为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的医药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此外,尽管近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增长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在较低水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为 5%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10%以上及全球平均 9.7%的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生物制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生物制药行业发展概述

生物制品是指以微生物、寄生虫、动物毒素、生物组织作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并以生物学技术和分析技术控制中间产物和成

品质量制成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制品。它包括疫（菌）苗、毒素、类毒素、免疫血清、血液制品、免疫球蛋白、抗原、变态反应原、细胞因子、激素、酶、发酵产品、单克隆抗体、DNA 重组产品、体外免疫试剂等。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生物制品的药品批准文号以 S 开头，代表其为生物制品。

生物制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创新驱动型产业，具有前期投入大、风险高、研发周期长、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的特点。许多国家都把生物制药行业作为 21 世纪优先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政府扶持和资金投入。从经营模式来看，生物制药企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销售毛利率较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科技研发对企业发展作用突出等特点。

全球范围内，生物制药产业的潜力已彰显，在制药领域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②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颁布的《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等国家产业政策都将生物医药确立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相应鼓励和支持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对生物产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

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推动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技术协作，建立符合新药研发特点的投入、收益、风险分担机制，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提高抗体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和制备水平，加快临床急需的生物类似药和联合疫苗的国产化。

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到 2020 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到 2020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创新质量明显提高，新药注册占药品注册比重加大，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新药国际注册取得突破。行业重组整合加快，集中度不断提高，到 2020 年，前 10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对行业发展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

国家发改委《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强调要重点发展新型疫苗、创新药物等，力争在基因工程、抗体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创新药物，力争在重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用药方面取得突破，争取有 5-10 个自主创新的重要新药进入产业化生产，培育 5 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的生物医药大企业。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十二五”以来，我国生物产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以上。到 2015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10 年翻一番，工业增加值率显著提升。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增强区域支撑配套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2013-2015 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特别是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促进核酸类药物发展。加快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促进血液制品综合利用水平的升级，支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与装备。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建设生物技术药物发现、评价、检测、安全监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完善生物技术药物产业体系。推动我国生物技术药物的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生物技术药物企业和产品通过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认证，提高产品国际市场份额。

2、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状况及竞争格局

(1) 医药行业的分类

我国医药行业分为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医药制造又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等门类。未名医药主要产品按不同标准主要有如下三种分类：

①按药品功能属性未名医药的主要产品产品之一“恩经复”（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属于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中的神经生长因子品类，该类物质主要适用于颅脑损伤、脑卒中、脊髓损伤、小儿脑瘫、视神经挫伤等各类神经损伤。“安福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是干扰素的一种，该类物质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等）、带状疱疹、尖锐湿疣、病毒性脑膜炎（流感病毒、腮腺炎病毒、腺病毒）、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淋巴瘤、肾细胞癌、艾滋病相关性卡波济氏肉瘤、恶性黑色素瘤等疾病。

②按药品剂型药品按照剂型可分为注射剂、口服剂和外用药三大类，其中注射剂按制备工艺不同，分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和冻干粉针剂 4 种。未名医药主要产品“恩经复”（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属于冻干粉针剂，“安福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属于注射剂。

③按药品使用管理

国家药监局颁布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其中处方药是指为保证用药安全，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的，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目前，未名医药产品以处方药为主，主要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及干扰素“安福隆”均为处方药。

综上所述，未名医药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制品，属于处方药，主要产品剂型为注射剂，所处细分市场包括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市场、重组人干扰素药物市场。其中，按照药品的临床功能属性进行划分更能体现其市场的潜力及竞争格局。

(2) 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①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概况和分类

当神经系统遭受机械损伤等物理性损害，或者炎症因子、自由基侵袭等化学性损害时，会直接导致神经损伤。神经损伤分为中枢神经损伤、周围神经损伤。

中枢神经损伤主要指脑和脊髓的损伤，主要由颅脑外伤，急性脑血管意外（脑出血、脑梗塞）、脊髓损伤、阿尔茨海默病等引起；周围神经损伤主要包括指神经、桡神经、股神经、面神经损伤等，可由骨折挤压致伤神经、锐器切割致神经断裂、或者糖尿病等基础性疾病引起。

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或称神经保护剂）对神经损伤的作用包括：i：在急性期内防治继发性损害（如脑水肿、钙内流、EAA 毒性、自由基损害、代谢障碍 等）；ii：恢复期内促进神经再生修复、增强内源性神经营养活性等。

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在临床上适用范围较广，应用科室分布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五官科、骨科、儿科、康复科到内分泌科等。在其适用疾病中，脑卒中（包括脑出血、脑梗塞）、颅脑损伤（主要由车祸、外力打击、坠落等引起）等均为临床大病种；其他如阿尔茨海默病、视神经萎缩、坐骨神经痛、糖尿病末梢神经炎等则为临床慢性病。“大病种+慢性病”共同铸就神经修复类药物的大市场。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神经损伤修复类药品分为化学药和生物制品两大类：i：化学药主要包括奥拉西坦、依达拉奉、丁苯酞、甲钴胺、钙离子拮抗剂、B 族维生素等 6 类。钙离子拮抗剂（CCB）主要产品有氨氯地平、硝苯地平、桂哌齐特等，其中地平类药物更为广泛的用途是抗高血压，桂哌齐特主要作用则为修复神经损伤；而 B 族维生素的服用更多在于个人营养保健。ii：生物制品主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脑蛋白水解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鼠神经生长因子等。

与其他治疗领域（如肿瘤、糖尿病、高血压用药等）对比，神经损伤修复领域市场存在以下明显的比较优势：首先，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已有重点品种数量少，可有效避免恶性竞争；其次，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近 3 年新获批上市品种数量少，对既有品种有利，更能保证已有大品种实现持久高速增长。

②鼠神经生长因子市场的比较优势

神经生长因子（NGF）是一类对神经细胞起营养和促进再生作用的多肽分子，它们能与特定受体结合发挥生物学效应，以促进神经细胞生长、增殖，并可延长其生存时间。另外，神经生长因子还具有营养神经细胞的作用，亦是一种神经营养剂。神经生长因子可以从多种动物体中提取，如小鼠、蛇毒、人体胎盘等。其中，从小鼠颌下腺提取的神经生长因子与人体 NGF 结构具有高度同源性（90%

以上),且生物学效应无明显的种间(人与鼠)特异性,已开发成为药物正式上市销售,即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相对于神经损伤修复药物相比,鼠神经生长因子市场具有以下多方面的优势:
1、属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不良反应较少;3、生产厂家数量较少;4、仍处快速发展期,潜力大。

第一、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在 8 种主要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中,注射剂进入 2009 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只有鼠神经生长因子、甲钴胺、依达拉奉、桂哌齐特;其中,依达拉奉适用范围在医保目录中被限制为“三级医院和工伤保险”、桂哌齐特限制适用范围为“雷诺氏病和工伤保险”。其他品种的注射剂剂型未进入国家医保。

第二、不良反应情况。鼠神经生长因子由于与人体 NGF 具有高度同源性,临床应用中不良反应较少、较轻,主要为注射部位疼痛,偶见荨麻疹等,相比化学类神经损伤修复药物优势显著。

第三、生产厂家情况。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另一大竞争优势是生产厂家数量少,共仅 4 家生产厂商。相比之下,目前份额第一的神经节苷脂共有 9 家生产,甲钴胺生产厂家高达 30 家。竞争厂家较少决定了鼠神经生长因子同产品之间的竞争相对理性,也有利于其扩大在神经损伤修复药物中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在申报新产品少(1 家处于申报生产阶段、2 家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竞争格局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保持稳定。

第四、尚处于快速增长期,潜力大。在我国,药品上市后的销量发展一般将经历市场培育期、快速增长期、成熟期三个阶段,构成 J 型曲线。鼠神经生长因子药品于 2003 年、2006 年陆续在我国上市,经过数年的市场培育,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而其他产品,如市场份额最大的神经节苷脂,早在 1996 年便在我国应用于临床,已进入发展的成熟期。将鼠神经生长因子与神经节苷脂对比发现:两者在作用机制、用药领域、临床文献数量和分布、产品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相似性,鼠神经生长因子具备复制神经节苷脂的成长轨迹的可能性。

③鼠神经生长因子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鼠神经生长因子 2009 年首次被人社部纳入《医保目录》,并且是各类用于神经损伤修复的药品中,唯一没有限制工伤保险的品种,是非工伤患者医保购药的唯一选择。因此,鼠神经生长因子终端销量迅速增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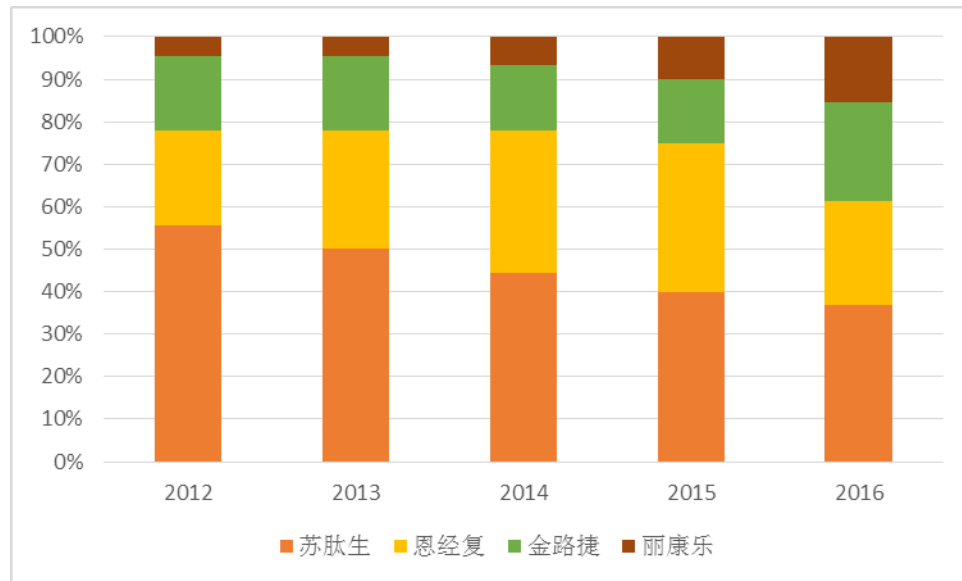
提供数据，2011-2015 年间我国鼠神经生长因子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49.40%，远高于同期医院药品市场平均增长水平。2015 年国内四大鼠神经生长因子上市药品市场总销量超过 1,200 万支、销售额 27.56 亿元。目前国内该药品销量最高的四家市场参与者分别是：恩经复（生产企业：未名医药）、苏肽生（生产企业：舒泰神）、金路捷（生产企业：武汉海特）、丽康乐（生产企业：丽珠药业）。与其他三种产品相比，恩经复主要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上市时间早，品牌效应积累时间长，知名度较高；其次，生产技术领先，产品有效期为 30 个月，在现有厂商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四大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品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未名医药	舒泰神	武汉海特	丽珠医药
商品名称	恩经复	苏肽生	金路捷	丽康乐
上市时间	2003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10 年
规格	18μg	30μg	20μg	30μg
有效期	30 个月	24 个月	30 个月	24 个月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经过近 10 年的市场发展进程，目前鼠神经生长因子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过去 5 年间，苏肽生销量位居第一，但市场占有率近年呈整体下滑趋势；恩经复销量位居第二，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57%，与苏肽生销量差距呈现逐年缩小趋势；金路捷销量排名第三，市场份额在 2012 年有所下降后于 2013 年起略有恢复；丽康乐于 2010 年获药监局批准上市，市场份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整理

四大牌鼠神经生产因子品牌销量对比

品牌名称	2016 年全年销售额 (万元)	2015 年全年销售额 (万元)	增长率 (%)
苏肽生	123,889.97	110,568.00	12.05
恩经复	80,031.18	67,495.50	18.57
金路捷	76,631.05	67,581.02	13.39
丽康乐	49,135.00	30,000.00	63.78
合计	329,687.20	275,644.52	19.61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整理

苏肽生、金路捷、丽康乐的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i.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为主的制药企业，其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8 月的舒泰神（北京）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04。该公司主要产品“苏肽生”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一类新药，于 2006 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生产。除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之外，该公司还生产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剂“舒泰清”、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奇特片和茚丁美酮胶囊等药品。

ii.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武汉大学等数家股东单位于 2000 年 11 月共同发起成立，注册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科技园，生产范围为生物

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2003 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金路捷”以试生产的形式上市销售。除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之外，该公司还生产乙肝治疗药品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局部快速止血剂凝血酶、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降纤酶等二十多个药品。

iii.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研发、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集团，创建于 1985 年 1 月，注册资本约为 3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均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口服溶液剂，乳膏剂，凝胶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栓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精神药品(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生物工程产品(口服双歧杆菌活菌制剂、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2010 年 5 月，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获得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100005”，商品名为“丽康乐”。

（3）重组人干扰素类药物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干扰素是一类具有多种生物活性的抗病毒糖蛋白，是细胞受病毒感染后，诱导释放出来的免疫物质；干扰素能够增强免疫功能，在细胞基因组织调控作用下，促使其他细胞抵抗病毒的感染，发挥免疫调节和抗病毒双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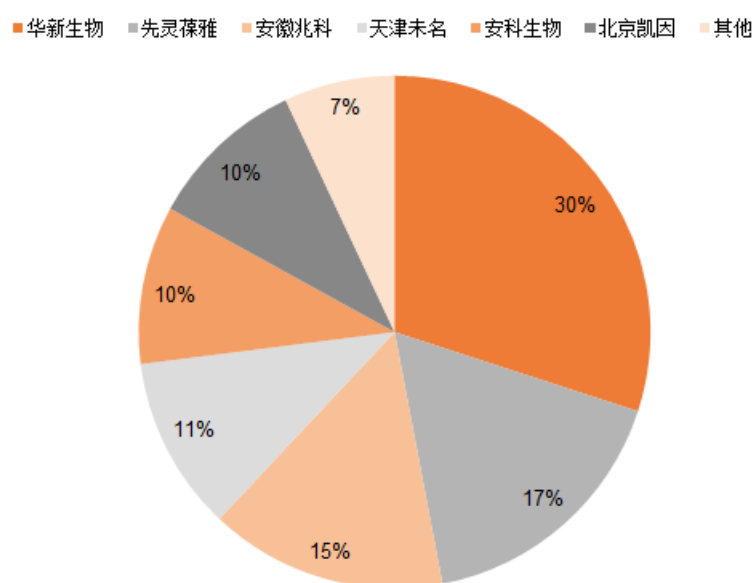
干扰素在 1957 年被发现，1985 年起逐渐应用于临床，1999 年引入我国市场，现已成为临床上使用最普遍、最成熟的基因工程产品。基于其抗病毒与免疫调节的双重作用，干扰素在临床上有广泛的应用，目前是国际公认的急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的有效治疗药物，广泛用于恶性肿瘤（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淋巴瘤等）、多发性硬化、尖锐湿疣、艾滋病等疾病。

根据氨基酸结构、抗原性和细胞来源等，干扰素可分为 α -（白细胞）型、 β -（成纤维细胞）型、 γ -（淋巴细胞）型等。 α 型和 β 型干扰素的抗病毒活性较强，对病毒性肝炎的效果尤为明显，在抗肿瘤、免疫调节方面也有较好的疗效； γ 型的免疫调节功能更强，尚未在我国投入临床应用。目前我国临床上应用的主要是 α 型干扰素，包括 IFN- α 1b，IFN- α 2a、IFN- α 2b 三类普通干扰素和 PEG 化干扰素 α 2a、 α 2b 两类长效干扰素。

我国是肝炎大国，根据 2006 年全国乙型肝炎流行病学调查，现有慢性 HBV 感染着 9300 万人、其中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约 2000 万例。基于庞大的患病人群，

干扰素的临床用量大，且逐年稳步上升。根据 PDB 全国 22 个重点城市的样本医院统计数据：2005 年-2013 年干扰素在样本医院中的市场规模由 1.7 亿元增长到 7.2 亿元，增长率达 19.8%；其中，PEG 化干扰素 $\alpha 2a$ 占 49%、重组干扰素 $\alpha 2b$ 排名第二占 23%。

目前，重组干扰素 $\alpha 2b$ 市场主要由 6 个厂商占据：先灵葆雅、华新生物、安徽兆科、北京凯因、天津未名、安科生物。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未形成强势领导品牌。目前，该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未名医药以“发展生物工程，振兴民族产业”为己任，已发展成为未名集团的生物制药核心企业。未来，未名医药将继续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开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及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经营规模、运营效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布局产品线，逐步增加细胞因子、多肽类药物和抗体药物。

1、深挖鼠神经生长因子、基因工程干扰素的市场潜能，继续提高专业化推广能力，完善未名医药的销售网络、优化市场与销售机制，持续打造恩经复、安福隆和未名医药知名品牌。

2、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深度开发神经生长因子，建立高效的新药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细胞因子和多肽类药物的研发，积累产品储备。

3、充分利用在生物医药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集中集体智慧，借力使力，加快重组人干扰素安福隆的市场份额重建，提高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备考）		2014 年（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52,353.47	98.91	121,590.42	96.13	111,765.99	98.64	93,441.24	99.04
神经生长因子	29,610.75	55.84	80,031.18	63.27	67,495.50	59.57	56,923.84	60.34
干扰素	3,253.95	6.14	7,360.74	5.82	9,022.39	7.96	5,008.11	5.31
原甲酸三乙酯	5,753.97	10.85	11,317.57	8.95	13,892.15	12.26	13,063.67	13.85
原甲酸三甲酯	5,853.89	11.04	12,346.40	9.76	13,925.04	12.29	11,018.65	11.68
原乙酸三甲酯	3,412.54	6.44	4,975.90	3.93	-	-	-	-
副产品	4,562.21	8.60	5,558.63	4.39	7,430.91	6.56	7,426.97	7.87
其他业务小计	579.86	1.09	4,897.52	3.87	1,541.25	1.36	904.61	0.96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	-	-	-	491.30	0.52
加工费	579.86	1.09	3,789.98	3.00	716.45	0.63	404.70	0.43
销售原材料	-	-	506.97	0.40	824.80	0.73	8.62	0.01
技术转让费	-	-	600.00	0.47	-	-	-	-
租赁收入	-	-	0.57	0.00	-	-	-	-
合计	53,027.15	100.00	126,487.94	100.00	113,307.24	100.00	94,345.85	100.00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未名医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物料、其他物料及设备两大类；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注射用神经生长因子的主要生产物料包括鼠颌下腺、人血白蛋白等，重组人干扰素的生产物料包括水解酪蛋白、酵母浸膏粉等；其他物料包括包装材料、试剂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生物药品制造业务主要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斯科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9	9.75
2	斯贝福（北京）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36	7.35
3	杭州健生医药有限公司	107.80	7.31
4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74.98	5.09
5	辽宁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90	4.95
合计		507.73	34.4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东博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1.55
2	广东联信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00	1.48
3	斯贝福（北京）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438.43	1.41
4	辽宁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8.73	1.32
5	杭州健生医药有限公司	342.30	1.10
合计		2,129.46	6.86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北京华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00	2.26
2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393.59	1.61
3	斯贝福（北京）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319.97	1.31
4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292.51	1.19
5	辽宁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2	1.15
合计		1,842.07	7.5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北京华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8	3.11

2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669.64	2.58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公司	559.75	2.16
4	辽宁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7.41	1.84
5	上海斯莱克实验动物有限责任公司	258.59	1.00
合计		2,772.19	10.67

2、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生物药品制造业务主要客户（合并口径）所示：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2.90	25.33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686.91	8.1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6.23	7.84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	4.86
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88	3.80
合计		16,482.48	49.9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3.90	12.89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829.10	6.19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94.33	5.53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930.08	4.69
5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06.41	4.20
合计		42,363.82	33.4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16.58	13.7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9.72	6.36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22.00	5.58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211.49	5.48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72.31	3.15
合计		38,932.10	34.3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9.10	8.72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94.71	7.73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734.99	6.08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9.84	4.89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7.80	3.98
合计		29,626.43	31.40

(七) 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名生物医药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 20160083	2016-1-1 至 2020-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天津未名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津 20150029	2015-12-16 至 2020-12-16

2、GMP 认证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未名生物医药	国家药监局	CN20130507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2013-12-23 至 2018-12-22
天津未名	国家药监局	CN20140130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假单胞菌）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假单胞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假单胞菌）	2014-3-6 至 2019-3-5

3、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序号	持有人	药品通用名	商品名	颁发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未名生物医药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恩经复	国家药监局	国药准字 S20060052	2016-4-7

2	天津未名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假单胞菌)	捷抚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S20030028	2015-9-29
3	天津未名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假单胞菌) 100 万国际单位、300 万国际单位、500 万国际单位	安福隆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S10970075 国药准字 S10970076 国药准字 S10970077	2015-9-28
4	天津未名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假单胞菌) 1ml: 100 万国际单位、1ml: 300 万国际单位、1ml: 500 万国际单位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S20000018 国药准字 S20000019 国药准字 S20000020	2015-9-28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4、其他证照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 WH 安许证字[2014]030127号	2014-7-29 至 2017-07-28

十、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运用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实现股东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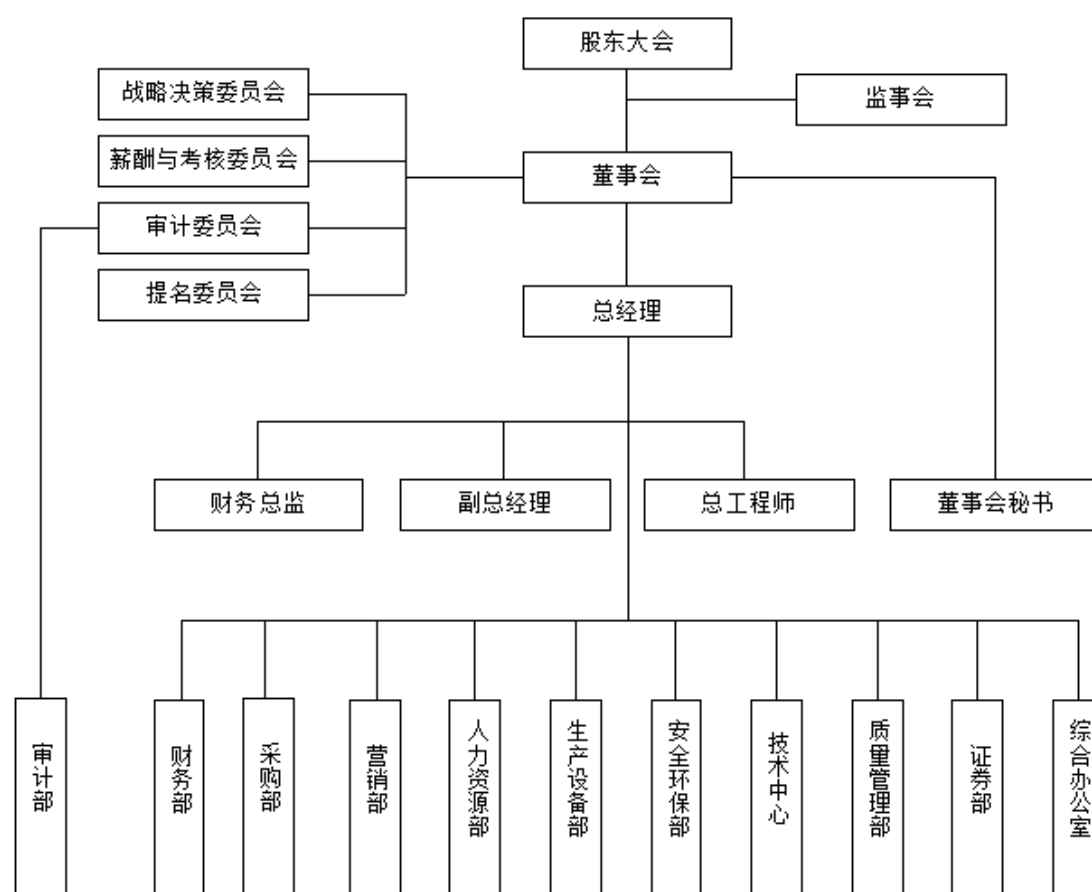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选聘、履行职责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进行了及时公告。

4、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十一、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办公科研楼、办公生活服务楼、1 号厂房（连廊）扩建项目建设。2016 年 12 月 16 日，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出具厦城执法[2016]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规划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并罚款人民币 1,766,240.45 元。

鉴于：

- 1、《厦门规划委员会关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违法建设协助认定的复函》（厦规函[2016]530 号）作出认定意见：该项目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 2、违法建筑已经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补办房产证手续之中；
- 3、罚款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业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

4、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及本息的偿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书的复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及市政公用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未限制其发行债券。

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原料及设备采购、产品销售、项目建设和研究开发等方面均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严格遵守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承诺。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厂房、设备和其他各项资产，不依赖股东和其他第三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招聘、培训、用工和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机构设置严格按照公司运营需要设定，不受股东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关于公司母公司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4、联营企业

关于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潘爱华	母公司董事长
杨晓敏	母公司董事、总裁
赵芙蓉	母公司董事、副总裁
唐植春	母公司董事
张敏学	母公司董事
罗德顺	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路德梅	母公司监事
李雄彪	母公司监事
王军	母公司副总经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倪健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晨健抗体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应于会议召开前在相关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决议要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书面协议原则；

(四) 关联方回避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担保除外)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担保除外)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含) 以上, 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担保除外)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备考)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园工程	-	-	-	141.82
深圳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30.00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宣传材料	-	7.39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恩经复	40.73	51.85	22.62	5.60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控股股东未名集团租赁科研及办公场所，确认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名集团	科研、办公场所	10.42	20.84	20.84	16.62

(4) 向关联方提供/接受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未名集团	500.00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未名医药借出，利率 9%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未名医药借出，利率 12%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名集团	处置北京天元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 亿元出资	-	-	-	12,853.27
未名集团	购买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6.91% 股权	-	-	-	-

未名集团	处置子公司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	-	-	3,545.00
------	-------------------------	---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6.78	3.84	43.73	2.19	19.36	0.97	5.94	0.30
合计	76.78	3.84	43.73	2.19	19.36	0.97	5.94	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未名集团	78.42	68.00	47.16	26.32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41.82
未名三农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78	2.78	-	-
合计	81.20	70.78	47.16	68.14

十五、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激励和约

束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控股股东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运作等方面出具了承诺，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各组织机构之间相互独立，协调运作，有效监督。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障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

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覆盖经营管理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等。通过以上制度使得公司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对企业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和认真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和 workflow 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责

任人，负责向报告义务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较好的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沟通方式及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 3-00107 号、大信审字(2016)第 3-00149 号及中喜审字[2017]第 1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2 号的备考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48110001 号。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1、具体变化情况

原万昌科技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将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未名、未名西大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公司设立未名天源，故将未名天源纳入合并范围。

2、变化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形式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共向未名医药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78,207,586.00 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9,735,586.00 元。

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成为公司股东。未名集团持有公司约 26.3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未名集团持有公司 26.38%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持有本公司约 3.05%的股份，潘爱

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公司约 29.4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故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反向购买的购买日。

万昌科技（反向购买前上市公司部分）原有的资产、负债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因此该项合并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根据反向购买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法律上母公司万昌科技原有业务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购买日至报告期期末）产生的损益计入合并利润表，前述期间万昌科技原有业务共实现收入 93,106,835.83 元，实现净利润 17,643,001.26 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母公司项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通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28 日，经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未名天源成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拟承接原母公司相关业务及全部资产负债（不含对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母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已全部划转至未名天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89.44	76,909.93	87,371.75	82,476.76	45,3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16,856.32	25,463.82	16,845.60	10,098.38	3,721.07
应收账款	47,491.75	41,874.43	30,389.48	19,519.53	3,691.84
预付款项	1,762.42	798.79	788.99	1,349.51	1,177.27
应收利息	450.29	18.69	335.66	32.10	32.10
其他应收款	326.88	34.65	60.63	141.84	6.50
存货	6,785.79	6,388.89	6,216.55	8,150.63	3,250.3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9,762.89	151,489.20	142,008.65	121,768.75	57,265.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528.27	35,301.15	21,250.25	19,922.76	-
固定资产	43,039.04	45,436.21	44,485.86	47,639.35	15,377.71
在建工程	3,204.05	2,570.47	2,940.26	1,244.42	717.68
工程物资	101.48	212.57	169.56	118.49	118.49
无形资产	9,226.51	9,442.68	9,878.75	10,286.15	3,381.03
商誉	19,325.44	19,325.44	19,325.44	19,325.44	-
长期待摊费用	1,054.17	1,198.66	442.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0.39	3,429.52	718.43	693.51	4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28	348.30	358.22	3,393.84	4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94.62	117,265.00	99,568.83	102,623.96	19,683.28
资产总计	282,257.50	268,754.20	241,577.48	224,392.71	76,94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900.00	20,200.00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269.10	3,446.81	2,792.28	2,956.07	951.44
预收款项	271.05	225.16	272.44	190.97	56.63
应付职工薪酬	1,560.96	4,096.98	3,135.20	2,344.29	280.39
应交税费	1,953.72	3,119.45	2,724.32	1,376.60	493.48
应付利息	0.53	2.22	25.08	53.23	-
其他应付款	2,695.70	1,902.95	3,308.40	5,323.83	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45.00	365.00	2,047.13	-
流动负债合计	8,801.05	12,838.57	23,522.73	34,492.12	1,7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	95.00	460.34	-
长期应付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7.95	1,431.60	1,676.57	1,821.14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34.86	1,695.84	1,897.80	1,860.43	2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81	3,177.44	3,669.36	4,141.91	220.00
负债合计	11,793.86	16,016.01	27,192.09	38,634.03	2,00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14.53	22,914.53	22,914.53	22,914.53	14,076.40
资本公积金	135,471.23	135,471.23	135,471.23	127,120.18	43,447.97
盈余公积金	9,062.57	9,062.57	5,788.21	3,311.10	4,187.54
未分配利润	97,179.12	79,499.84	44,303.36	25,509.73	13,22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27.45	246,948.17	208,477.33	178,855.53	74,940.41
少数股东权益	5,836.19	5,790.02	5,908.06	6,903.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63.64	252,738.19	214,385.40	185,758.68	74,940.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备考)	2015 年	2014 年 (备考)	2014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53,027.15	126,487.94	113,307.24	85,828.57	94,345.85	31,913.99
减：营业成本	14,995.06	29,934.52	30,977.46	14,240.68	26,791.93	19,16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80	1,014.85	694.21	401.36	633.43	290.60
销售费用	18,890.22	40,864.95	35,796.16	34,739.87	29,763.98	1,290.47
管理费用	5,039.40	11,907.46	10,591.70	8,528.09	9,594.55	2,810.96
财务费用	-742.56	-615.41	-45.71	847.18	360.48	-979.60
资产减值损失	330.82	678.44	850.68	789.66	306.37	-12.3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27.12	2,214.82	1,327.49	1,327.49	2,509.06	7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7.12	2,214.82	1,327.49	1,327.49	941.66	-
其他收益	60.98	-	-	-	-	-
营业利润	20,243.52	44,917.95	35,770.22	27,609.22	29,404.16	9,428.80
加：营业外收入	251.37	1,354.09	695.19	679.99	4,700.40	17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6	17.12	-	0.08	160.40	-
减：营业外支出	109.64	615.93	94.14	93.14	192.45	3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68	216.19	8.59	8.59	162.24	-
利润总额	20,385.24	45,656.11	36,371.27	28,196.08	33,912.12	9,569.14
减：所得税	2,659.79	4,004.64	5,280.63	4,165.78	4,178.42	1,421.27
净利润	17,725.46	41,651.47	31,090.65	24,030.30	29,733.69	8,147.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17	-118.04	-995.09	-995.09	-325.2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9.28	41,769.51	32,085.73	25,025.38	30,058.91	8,147.87
综合收益总额	17,725.46	41,651.47	31,090.65	24,030.30	29,733.69	8,147.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7	-118.04	-995.09	-995.09	-325.2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679.28	41,769.51	32,085.73	25,025.38	30,058.91	8,147.8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00	0.6331	0.4727	0.5600	0.9100	0.5800
稀释每股收益	0.2700	0.6331	0.4727	0.5600	0.9100	0.5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18.72	97,693.47	72,996.26	30,86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2	3,169.82	1,767.04	1,0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6.04	100,863.29	74,763.30	31,87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0.53	18,015.85	9,940.48	15,09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2.29	13,515.12	9,894.85	2,83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4.57	12,742.38	7,582.83	4,16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9.06	39,658.44	33,572.26	1,7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6.44	83,931.78	60,990.42	23,8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60	16,931.51	13,772.88	8,0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	44.52	0.08	215.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816.42	7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	44.52	61,816.50	29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5.03	4,468.66	4,561.55	2,05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03	12,468.66	12,061.55	2,0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3	-12,424.14	49,754.96	-1,7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18,9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18,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	16,265.00	30,247.4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	3,708.61	1,687.86	7,03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6.65	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	19,973.61	32,081.98	7,6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	-14,973.61	-13,181.98	-7,62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6	4.42	-5.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9.51	-10,461.82	50,340.13	-1,383.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09.93	87,371.75	37,031.62	46,76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89.44	76,909.93	87,371.75	45,386.28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11	41,141.42	51,912.58	45,386.28
应收票据	-	6,038.94	4,298.54	3,721.07
应收账款	-	7,559.99	6,218.00	3,691.84
预付款项	24.00	697.74	672.16	1,177.27
应收利息	-	-	60.66	32.10
其他应收款	4.70	2.18	5.60	6.5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1,976.25	2,095.93	3,250.3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5.81	57,416.53	65,263.46	57,265.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094.01	321,356.55	293,520.00	-
固定资产	1.68	14,632.15	15,281.35	15,377.71
在建工程	-	1,799.76	-	717.68
工程物资	-	212.57	169.56	118.49
无形资产	15.44	3,218.16	3,299.08	3,3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7.49	65.87	4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29	21.21	4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111.14	341,367.98	312,357.07	19,683.28
资产总计	394,506.95	398,784.51	377,620.53	76,94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1,957.99	921.75	951.44
预收款项	-	80.65	112.34	56.63
应付职工薪酬	9.40	1,410.05	601.42	280.39
应交税费	0.89	872.26	913.16	493.48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3,697.84	13,252.84	7.32	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08.14	17,573.79	2,555.98	1,7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20.00	220.00	2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0.00	220.00	220.00
负债合计	13,708.14	17,793.79	2,775.98	2,008.28
股东权益：				
股本	65,973.56	65,973.56	65,973.56	14,076.40
资本公积	282,471.13	282,471.13	282,471.13	43,447.97
盈余公积	6,030.41	6,030.41	5,085.93	4,187.54
未分配利润	26,323.71	26,515.62	21,313.94	13,228.49
股东权益合计	380,798.81	380,990.72	374,844.55	74,94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4,506.95	398,784.51	377,620.53	76,948.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1.41	38,495.45	36,789.35	31,913.99
减：营业成本	75.22	21,805.41	22,142.07	19,16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	498.16	398.57	290.60
销售费用	-	1,909.87	1,542.34	1,290.47
管理费用	277.79	3,885.56	3,231.91	2,810.96
财务费用	-9.51	-654.38	-1,165.80	-979.60
资产减值损失	0.25	77.49	137.89	-12.37
加：投资收益	-	-	-	77.22
营业利润	-166.37	10,973.81	10,502.36	9,428.80
加：营业外收入	-	180.65	28.59	170.37
减：营业外支出	-	25.79	21.00	30.03
利润总额	-166.37	11,128.67	10,509.95	9,569.14
减：所得税	25.55	1,683.82	1,526.12	1,421.27
净利润	-191.91	9,444.85	8,983.83	8,147.87
综合收益总额	-191.91	9,444.85	8,983.83	8,147.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71	32,571.42	38,914.99	30,86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	9,058.48	1,163.51	1,0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22	41,629.89	40,078.51	31,87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	14,051.88	21,128.91	15,091.07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1	3,384.90	2,626.28	2,83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4,617.28	4,772.82	4,16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4	2,315.08	2,236.01	1,7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5	24,369.15	30,764.02	23,8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7	17,260.75	9,314.49	8,0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7.2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00	-	215.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00	-	29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6	749.12	783.90	2,059.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765.93	24,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2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2.99	24,749.12	1,003.90	2,0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2.99	-24,749.12	-1,003.90	-1,7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25.94	-	7,03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89.68	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25.94	1,789.68	7,6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5.94	-1,789.68	-7,62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6	5.3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74.31	-10,771.15	6,526.30	-1383.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1.42	51,912.58	45,386.28	46,76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1	41,141.42	51,912.58	45,386.28

(四) 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2 号《审计报告》，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 备考财务报表由公司管理层编制，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按照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编制。

(2) 重大资产重组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名集团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取得公司控制权, 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 交易行为已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 备考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3) 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公司和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3-00542 号、大信审字[2015]第 3-00107 号审计报告,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10132 号、瑞华审字[2015]48110085 号审计报告。购买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291 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并作为公司报告期期初相关资产备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4) 因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交易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 同时基于以上所述的特定目的, 故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110001 号《审阅报告》, 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公司管理层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并假设公司收购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按照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编制。

(2) 2015 年 9 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未名医药原股东成为本公司股东。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26.38%的股份,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通过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 26.38%的股份, 通过深圳三道持有本公司约 3.05%的股份,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29.43%的股份, 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已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3) 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同时基于上述的特定目的,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备考)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	4.46	0.74	0.74	-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	5.96	11.26	11.26	17.22	2.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11	3.7431	3.1600	3.1600	2.8157	5.3238
流动比率	18.15	11.80	6.04	6.04	3.53	32.02
速动比率	17.38	11.30	5.77	5.77	3.29	30.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	3.50	4.54	5.04	6.08	8.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8	4.75	4.31	3.01	3.96	6.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23.19	51,705.14	43,620.04	33,387.31	39,812.92	9,813.55
利息保障倍数	27,926.00	116.59	22.91	17.99	24.92	-
每股经营	0.1734	0.2566	-	0.2088	-	0.5691

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391	-0.1586	-	0.7630	-	-0.983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27	0.27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0.62	0.62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0.55	0.55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	0.57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9,762.89	239,762.89	8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2,494.62	122,494.62	-
总资产	282,257.50	362,257.51	80,000.00
流动负债	8,801.05	8,801.05	-
非流动负债	2,992.81	82,992.81	80,000.00
总负债	11,793.86	91,793.86	80,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	25.34%	21.16%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	25.38%	90.41%	0.65
流动比率	18.15	27.24	9.0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来自公司的主营业务生物药品制造业务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备考)、2015 年(备考)、2016 年分别为 94,345.85 万元、113,307.24 万元和 126,487.94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5.79%;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备考)、2015 年(备考)、2016 年分别为 93,441.24 万元、111,765.99 万元和 121,590.42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4.07%;生物药品制造业务收入 2014 年(备考)、2015 年(备考)、2016 年分别为 61,931.95 万元、76,517.89 万元和 87,391.92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8.7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收入 2014 年(备考)、2015 年(备考)、2016 年分别为 31,509.29 万元、35,248.10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5.95%。公司营运资金缺口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分别达到 65,639.13 万元、87,276.63 万元、118,485.92 万元、148,107.4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户：98040078801100000094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若按 8 亿元上限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18%增加至发行后的 25.34%，上升 21.16%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5.38%增加至发行后的 90.41%，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若按 8 亿元上限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15 增加至发行后的 27.2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62 号备考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11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0日